2023年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技能大赛

“舞蹈表演”（中国舞表演方向）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DZZ202312

赛项名称：舞蹈表演（中国舞表演方向）

英语翻译：Artistic Professional Skils (Chinese Dance performing)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

#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进一步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宏观指导和品牌作用，考察并展示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参赛选手的中国舞表演基本技能、剧目表演、知识应用、拓展创造等综合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引领推进成都市中职舞蹈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着力推出优秀舞蹈表演人才，为传承和开展中华民族舞蹈艺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人才保障。

#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

本赛项中国舞包括中国古典舞和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形式为独舞。内容包括：

1. 基本功课程展示：以分组上基本功大课的形式，每组5-6位选手。选手按照抽签顺序现场展示已发布的基本功组合内容。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基本功水平。

 基本功课程展示内容包括：

1.踢腿训练组合：前、旁、踢腿，紫金冠；

2.控制训练组合；

3.旋转与翻身训练组合：

上步掖转、端腿转（以组别进行展示）

平转接上步掖转、串翻身（个人单独按照抽签顺序轮流展示）

4.跳跃训练组合：

小射雁跳、劈腿盘腿跳（以组别进行展示）

紫金冠跳、大射雁跳（个人单独轮流展示）

（二）专业能力拓展：竞赛内容有舞蹈动作模仿和即兴表演，分小组进行。旨在开发选手的专业潜能和舞蹈创造能力。

（三）专业知识测试：选手现场抽取题目并回答问题。题目以视频、音频、图片、文字形式展现。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专业基础知识。

（四）剧目片段表演：选手自选中国舞三分钟以内剧目片段一个，现场表演。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技能、舞蹈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比赛分两轮进行。

(一)第一轮比赛（全体选手参加）（大剧场）

包括基本功课程展示、专业拓展和创造能力。（基本功课程比赛组合内容提前三周公布，供选手学习）

1.以分组上大课的形式，每组5-6位选手。选手按照抽签顺序现场展示，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基本功、技术技巧水平。

2.专业能力拓展（舞蹈动作模仿和即兴表演）

分小组进行，每组5-6位选手。由小组代表抽签决定每组模仿的动作和即兴播放的音乐。每组动作和音乐不相同。

(1)动作模仿：示范教师根据抽签，现场示范一组舞蹈动作，时间30秒以内。教师示范2遍后，选手当场完整模仿该组动作1遍。教师示范过程中选手可以跟随模仿。

(2)即兴表演：根据抽签，现场播放一段音乐，时间约30秒。音乐共播放3遍。播放第2遍时，选手可以跟随音乐试做动作；播放第3遍时，跟随音乐完成即兴表演舞蹈。

(3)专业知识测试

选手现场抽取2道题目，2分钟内独立回答问题。题目内容为舞蹈基础知识等，题面或为图片、音频、视频和文字资料。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知识水平。（知识素质考查题库将于比赛前三周公布，供选手学习）

(二)第二轮比赛（60%选手参加）

1.剧目片段表演（大剧场）

自选中国舞剧目片段一个，现场表演。时间为三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剧目片段须选自公演过的中国舞（中国古典舞或中国民族民间舞）成品剧目，与教学相结合。推荐原创剧目、全国舞蹈比赛及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优秀教学剧目中选择。

#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每校参赛选手不超过3名，领队1名。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

（二）竞赛时间与地点

1.竞赛时间：2023年10月18至19日

2.竞赛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366号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地铁19号线金星站）

3.报名方式:发送报名信息至邮箱19159972@qq.com或460385242@qq.com

4.联系人：朱娅妮13981725186 ，许栋业18628116369

（三）竞赛方式

比赛分两轮进行，全体选手参加第一轮比赛。比赛完毕，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选取选手总数的60%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比赛完毕，将两轮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按总分上下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 五、竞赛流程

(一)报到抽签

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报到时参赛选手须交验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学籍证明（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和身份证原件。

进行参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的抽签；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与要求。

(二)参赛准备

参赛选手按执委会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排练场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场地走台。

(三)正式比赛

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与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仍沿用第一轮抽签顺序，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

竞赛流程具体时间安排，待参加决赛人数确定后公布。

# 六、竞赛规则

(一)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中职组年龄须不超过18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05年12月1日）。

(二)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选手，指导教师、参赛剧目，在审核阶段直接向承办校申请，承办校审核汇总报组委会后，如需更换选手或指导教师，需按《关于举办2023 年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技能大赛的通知》（成教函〔2023〕108 号）要求，由参赛学校主管部门于开赛前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并按承办单位要求提交变更资料和接受审核。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三)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执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四)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储存设备（如U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五)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缺项将扣分。

# 七、竞赛环境

第一轮〔基本功训练课程、动作模仿、即兴表演、知识素质考察〕和第二轮〔剧目片段〕考察均在大剧场举行。

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良好。赛场有保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比赛操作区、评委区、观摩区、设备区、休息区、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 八、技术规格

(一)剧目片段表演的音乐请在10月10日前，以MP3格式发至邮箱:821790013@qq.com（杨波老师）。发送音乐邮件同时注明参赛院校，参赛选手，剧目名称，剧目时长。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 U 盘自带，选手音乐版权归属与主办方无关。

(二)剧目片段表演穿剧目服装。技术技巧展示穿着练功服：女生穿吊带练功服、肉色裤袜，盘头；男生为短袖T恤、练功短裤。专业拓展能力（动作模仿与即兴表演）穿着练功服：男女生均为短袖T恤、练功长裤。

(三)知识素质考察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现场独立完成。

(四)比赛用舞台装置、灯光和音响设备由执委会统一提供；舞台一律使用地胶和黑丝绒幕，不用布景，不用烟机、雪花机和干冰。

(五)剧目灯光为根本光，可变色，有定点，有追光。

# 九、技术平台

(一)具有标准舞台的剧场1个。比赛舞台的台口宽12.6米、高8米，台深14米，台面距栅栏天顶20米。

(二)灯光系统采用数字灯光控制台。

（1）舞台基础照明：

a.面光：影视成像灯10台

b.耳光：影视成像灯两侧各4台

c.侧光：PAR62筒灯两侧各10台，每侧5道幕，每道2台。

d.顶光：常规LED 染色灯60台，共5道。

（2）舞台效果灯具：

a.面光：电脑摇头切割灯3台

b.顶光：电脑摇头切割灯15台，LED摇头染色灯10台

c.侧光：LED摇头染色灯10台

(三)音响系统采用数字调音台。

(四)舞蹈排练场12个。配备地板地胶、玻璃镜面墙、把杆、钢琴与音响设备，

可供选手赛前排练使用。

# 十、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基本功大课展示，依据选手技术技巧动作的规范和质量，爆发力、柔韧性等基本能力，身体的控制和运用能力，以及身体条件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2.专业能力拓展（动作模仿与即兴表演），依据选手动作模仿的质量，是否连贯、完整、准确，模仿和学习能力；即兴表演的合理性，表演与音乐的吻合度，动作编排、创意及表演水平，舞蹈创作潜能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3.专业知识测试，依据选手回答问题是否正确进行评分。

4.剧目片段表演，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综合技能，表演的完整性，表现作品、刻画形象的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二)评分方法

1.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根底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2.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评委独立评分；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

3.分数采用百分制。每项比赛内容总分均为100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每项比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

4.选手第一轮比赛成绩为：基本功课程成绩×70%+动作模仿成绩×15%＋即兴表演成绩×10%＋专业知识测试成绩5%；

第二轮比赛成绩为：剧目片段表演成绩；

最终总成绩为：第一轮比赛成绩×50%＋第二轮比赛成绩×50%。

5.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评委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 十一、奖项设定

# (一)本次比赛获奖证书和聘书由组委会统一制作。

# (二)奖项严格按照比赛实际参赛人数总量的10%、20%、30%（四舍五入）设置参赛选手个人奖一、二、三等奖。

#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二、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与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与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表现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6.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织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需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置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买保险的选手不能参赛。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需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1. 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统一使用某学院代表队名称，不得使用其他组织名称。

2.赛前报名和赛中重要事务联系，均以某学院代表队名义。在报名时各学院代表队须明确领队1人。

3.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比赛资料，了解竞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执委会联系。

4.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5.关于更换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剧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在审核阶段直接向承办校申请，承办校审核汇总报组委会后，如需更换选手或指导教师，需按《关于举办2023 年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技能大赛的通知》（成教函〔2023〕108 号）要求，由参赛学校主管部门于开赛前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并按承办单位要求提交变更资料和接受审核。

6.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与评委联系。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日常生活，保证安全。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

5.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7.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评委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与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持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2.选手由引导员引导入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3.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U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缺项将扣分。选手比赛完毕，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程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立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2.协助执委会做好抽签、检录、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导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3.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防止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4.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

#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完毕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表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区(市)县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十五、竞赛观摩

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或有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一)观摩人员凭承办单位派发的观摩票入场观摩比赛及颁奖晚会（各参赛院校10张观摩票，自行派发分配）；

(二)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三)假如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附知识素质考察样题

“农乐舞”是哪个民族的传统舞蹈？（ ）

A.维吾尔

B.朝鲜族

C.蒙古族

D.汉族

标准答案:B